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重要提示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9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网下配售由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3、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发行人和第一创业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行业地位、技术和品牌优势、成长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7年4月23日至2007年4月26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5月8日至2007年5月9日15:00时前。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应全额缴付申购款。应缴申购款应于2007年5月9日17:00时之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汇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8、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5月9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00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东南网架”，申购代码为“002135”。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2007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南网架	指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此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发行	指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配售	指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询价对象	指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经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名单的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	指询价对象关于初步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没有出现以下几种无效报价的情况：（1）询价对象关于询价区间的书面报价超过截止时间2007年4月26日15:00时；（2）询价对象报价区间的价格上限超过价格下限的120%。
配售对象	指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有关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未参与初步询价者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网上发行申购日	指	指2007年5月9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网下配售与网上申购将于2007年5月9日15:00时同时结束；
元	指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9.6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6.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时间为2007年5月8日至2007年5月9日15:00前。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日为2007年5月9日（T日），申购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07年4月19日（T－9）（周四）	公告《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
2007年4月23日～2007年4月26日（T－7～T－4）（周一～周四）	现场推介、初步询价
2007年4月26日（T－4）（周四）	询价对象提交初步询价表截止日（下午15:00）
2007年4月27日（T－3）（周五）	1、确定发行价格； 2、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07年4月30日（T–2）（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
2007年5月8日（T－1）（周二）	1、刊登《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开始日
2007年5月9日（T）（周三）	1、网上申购日，投资者缴款申购； 2、网下申购截止日（下午15:00截止）
2007年5月10日（T+1）（周四）	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2007年5月11日（T+2）（周五）	1、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3、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007年5月14日（T+3）（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07年5月15日（T+4）（周二）	1、刊登《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00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以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计算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配售的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以及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配售。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5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6	东莞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7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内蒙古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2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6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7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0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3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84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5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6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3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富通银行
5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	斯坦福大学
51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只有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机构的配售对象可以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股票配售。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

5、配售对象应按照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项。

6、配售对象用于本次网下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数量方面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7、配售对象在填写申购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申购表均视为无效申购。

（三）网下申购与配售程序

1、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填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申购表》（见附件，下称“申购表”，可在第一创业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及全额缴纳申购款的划款凭证于2007年5月8日（T–1日）至2007年5月9日（T日）15:00前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申购。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申购文件接收传真：0755－25832948

网下申购的截止时间为2007年5月9日（T日）15:00时[以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配售对象传真的申购表的时间为准]。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将传真文件的原件及相关文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2、申购款的缴纳

（1）申购款的数量

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须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款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款＝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款的缴付银行账号

收款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19855510208027001

汇入行全称：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文锦渡支行

汇入行地点：深圳市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104584000003

汇入行联行行号：47777

配售对象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配售对象全称和“东南网架申购资金”字样。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配售对象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及账户要求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7年5月9日（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东南网架申购资金”字样）。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7年5月9日（T日）17:00时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在此时间后到达的申购款视为无效。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过程的在途时间。

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7年5月11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超额认购倍数、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售通知。

（2）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3）投资者无论获配与否，应退还的申购款（含无效申购款）将统一在2007年 5月11日（T+2日）开始退款。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7年5月10日（T+1日）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6）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7）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三、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年5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深圳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将4000万股“东南网架”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9.6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东南网架”；申购代码为“002135”。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登记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登记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400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证券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申购时须持有登记公司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5月9日）前（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发行日（2007年5月9日）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申购。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申购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7年5月10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因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7年5月11日（T+2日）中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2007年5月11日（T+2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07年5月14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年5月14日（T+3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深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送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5月15日（T+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7年5月10日（T+1日）至2007年5月14日（T+3日）（共3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

2、2007年5月14日（T+3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申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7年5月15日（T+4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明
电话：	0571–82783358
传真：	0571–82783358
联系人：	于伟君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邮编：	518028
联系电话	0755–25832519、25832512
申购专用传真：	0755－25832948
联系人：	李修华、许曼红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申购报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网下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完整填写、签字盖章并传真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具法律效力的要约。			
配售对象全称			
股票账户名称（深圳）			
股票账户号码（深圳）			
配售对象营业执照注册号（或基金成立批文号）			
通讯地址和邮编			
托管券商席位号			
经办人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申购信息			
发行价格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数量	（大写）		
申购金额	（大写）		
退款银行信息（需与汇出资金账户信息以及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			
银行全称			
账号			
收款人全称			
银行所在地			
申购人在此承诺： 1、本单位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2、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3、本单位此次申购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以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申购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配售对象全称、股票账户名称（深圳）、股票账户号码（深圳）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为无效申购。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配售。

2、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3、每张申购表的申购股数不得低于50万股，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万股。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上表填列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应尽早安排汇缴申购款，以保证申购款能2007年5月9日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6、配售对象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照要求填写、填写不清、资料不实、未按时提交的申购表无效。申购表一经传真即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要约，具有法律效为。如因配售对象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凡参加申购的配售对象，请将（1）申购表（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深圳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6）缴纳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资金用途为“东南网架申购资金”和配售对象名称），于2007年5月9日（T日）（周三）下午15:00前，传真或送达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配售对象：2007年5月9日（T日）周三下午15:00之后的申购恕不接受，请注意传真及送达时间。上述（1）至（4）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请配售对象按照上述序号对申购文件进行编号，并将所有文件同时传真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请于传真后10分钟内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使用传真方式的投资者请在2007年5月10日（T+1日）（周四）将申购表及有关申购资料原件寄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地点。

8、以上表格可打印、复制或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或第一创业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上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9、申购传真、咨询电话

申购传真：0755－25832948

咨询电话：0755–25832519、25832512

10、传真文件原件邮寄地址

收件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

通信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邮编：51802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五月八日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OO七年五月八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上路演提示性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9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07年5月8日（星期二）14:00－17:00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5月8日　2007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海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07–010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工作疏漏，我公司于200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中需作如下补充，补充内容对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一、在董事会工作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中，补充如下内容：

“3、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资产总额比例%		
	报告期	前一报告期	报告期	前一报告期	增减%(–)
货币资金	49,384,557.02	148,510,465.88	3.68	8.18	–4.50
其他应收款	74,933,354.13	110,002,375.42	5.59	6.06	–0.47
预付帐款	175,534,545.64	178,180,728.36	13.10	9.81	3.29
存货	496,903,064.60	615,324,082.66	37.07	33.88	3.19
长期股权投资	250,139,483.42	255,991,852.50	18.66	14.09	4.57
固定资产净值	200,186,038.86	382,571,369.09	14.93	21.06	–6.13
短期借款	270,396,259.46	424,024,259.46	20.17	23.35	–3.18
应付票据	0	78,197,600.00	0.00	4.31	–4.31
其他应付款	232,413,251.69	305,464,270.35	17.34	16.82	0.52
长期借款	0	160,000,000.00	0.00	8.81	–8.81
资产总额	1,340,385,505.31	1,816,239,543.60	-----	-----	-----

（1）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和其他往来款项所致；

（2）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回部分原暂借款项所致；

（3）预付帐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资产总额减少所致；

（4）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大了计算机软硬件和房地产项目的生产和建设；

（5）长期股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依股东大会的批准按投资比例对参股的高速公路项目追加投资所致；

（6）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使得所占比重相对有所下降；

（7）短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8）应付票据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使得相对比重有所下降所致；

（9）其他应付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算机软硬件和房地产业务因业务的发展而增加往来款项所致；

（10）长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该科目内借款现已归属于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期全部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科目。

4、报告期公司的利润构成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	90,346,934.22	170,919,708.15	488.35	1959.01	–1470.66
其他业务利润	246,784.54	3,182,149.55	1.33	36.47	–35.14
期间费用	68,875,018.97	162,638,369.73	372.29	1864.09	–1491.80
投资收益	–958,926.58	–3,812,402.12	–5.18	–43.70	38.52
补贴收入	88,793.70	1,275,682.57	0.48	14.62	–14.1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48,232.59	–201,958.55	–12.69	–2.31	–10.38
利润总额	18,500,334.32	8,724,809.87	---	---	---

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所致；

⑵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关的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⑶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超市等服务费项目收入减少所致。

⑷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转让郑州海星邦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减少了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所致；

⑸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增值税返还减少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相应减少了财政部门对超市项目的贴息所致。

⑹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前一报告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房地产项目延迟交房违约金支出增大所致。

5、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同比增减情况	
	2006年	2005年	增减金额	增减(%)
营业费用	19,441,496.94	98,009,075.41	–78,567,578.47	–80.16
管理费用	27,337,129.28	34,725,293.78	–7,388,164.50	–21.28
财务费用	22,096,392.75	29,904,000.54	–7,807,607.79	–26.11
所得税	9,878,294.68	7,439,622.87	2,438,671.81	32.78

（1）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转让超市等子公司股权，随着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收入与费用同时减少所致；

（2）所得税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房地产收入和利润增加，所得税按33%缴纳所致。

6、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同比增减情况	
	2006年	2005年	增减金额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20,126.90	117,733,809.88	–160,453,936.78	–13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3,409.00	–68,776,776.69	58,063,367.69	–8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2,372.96	23,545,471.89	–69,237,844.85	–29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25,908.86	72,502,505.08	–171,628,413.94	–236.72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偿付了相关经营单位的经营往来款项；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转让子公司和郑州海星邦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收回的投资款及同比减少了对参股的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7、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⑴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西安海星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	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工程及软件开发等	20,000,000.00	32398414.32	–407322.63
深圳海星信力德智能系统工程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	电脑智能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等	10,000,000.00	47336460.15	2595674.30
西安海星万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	餐饮管理、物流管理等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	47,875,000.00	89124605.53	–1992582.84
西安金剑软件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应用系统、非金融企业单位审计应用系统等审计软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5,000,000.00	10883391.27	–98995.89
上海凯创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	计算机硬件产品开发、销售、维修，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等	3,000,000.00	16699897.26	12934.75
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50,000,000.00	534461030.57	15297284.43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及房地产	高科技开发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	150,000,000.00	143763937.08	–3130946.65

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该公司开发的地产项目“海星城市广场”实现了较好的销售收入。

⑵单个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净利润
深圳海星信力德智能系统工程公司	44630583.22	37034654.01	2595674.30
西安海星万山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7438324.00	25708945.79	–1992582.84
西安金剑软件有限公司	1092713.69	15801.71	–98995.89
西安海星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08758925.00	69938291.43	15297284.43
西安海星天惠电脑资讯有限公司	85590125.42	82191285.34	868223.98

”

在“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的来源情况”中补充如下内容：

“⑴公司未来资金的需求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07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基本能够依靠银行贷款和销售回款满足需求，公司在新年度将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回款力度，减少存货周转周期，以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同时，公司将积极与银行保持好合作关系，稳定银行间融资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公司2007年度无新增大的投资项目建设。

⑵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和周转情况合理统筹资金调度，以确保及时安排各个项目的资金需求，具体包括：

①在保持合理毛利率的情况下，努力做到薄利多销，提高资金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②对临时性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积极通过向银行申请短期借款解决。”

说明：上述补充内容对公司200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二、在“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中补充如下内容：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新会计准则第6号长期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因此将减少子公司经营盈亏对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但是本事项不影响合并报表。

2）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会计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和股东权益。在现行会计政策下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过程中形成的股权投资差额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形成借方差额时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借方差额不超过10年期限摊销，在财政部财会[2003]10号颁布之前形成的贷方差额，按不少于10年期限摊销，直至摊销完毕，颁布之后形成的贷方差额，一次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调整商誉，此项政策变化不会影响本公司当期利润和股东权益。

3）存货：原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及其他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新会计政策规定这部分进货费用计入存货采购成本。预计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坏账核算方法：原会计政策规定，坏账采用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估算坏帐损失。新政策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期末单项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对特定应收款项不计提或以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结合账龄分析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三年以上、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比例较低，预计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0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补充后的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因工作人员工作疏漏而带来的不便，公司敬请广大股东及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30日